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to(1258)in CE/GEN/1997。

本人於 2016.1.27 日給閣下投訴信中顯示投訴員警課一直在拖延執行閣下命令連最基本務必告知本人北角警署 CID 第 2 隊通知對本人的拘捕令發出的理由也拒絕作答的事實後的第二天，見附件 1. 投訴課來信通知有關投訴已另立為 CAPO HKI RN 16000117 案檔號。

由於是否要告知拘捕令發出的理由是當今法治社會與法西斯年代警察國家最基本重要的分水嶺，也是當今世界最基本人權之一，本人因此於 2016.1.29 日緊急去電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找到了 56881 邱姓女警長通話了 6:47 分咩都唔知，及後待邱女警長尋找資料後再於上午 12:11 分再繼前言，如下錄音已下載見証：

www.ycec.com/HK-Police/160129_1111.mp3 (通話 6:47 分鐘)

www.ycec.com/HK-Police/160129_1211.mp3 (通話 4:46 分鐘)

十分無奈，本人只好與邱警長約定在下午 5 桌前再去電要求告知負責人但邱警長逃之夭夭，下午 3 次錄音完全冇人聽：

www.ycec.com/HK-Police/160129_1654.mp3 (冇人聽)

www.ycec.com/HK-Police/160129_1703.mp3 (冇人聽)

www.ycec.com/HK-Police/160129_1709.mp3 (冇人聽)

更是無奈，本人只好于本周一再去電 3661-1755 與投訴科 56881 邱女警長的兩次通話，從 www.ycec.com/HK-Police/160201_1426.mp3 及 www.ycec.com/HK-Police/160201_1647.mp3 已可下載從錄音可見，邱女警長在下午 2:26 分通話段中專會胡扯不談是否違紀濫權恐赫本人發出拘捕令並掛線！其在本人另多方投訴包括特首辦徐小姐後才又於 4:47 分通話段但還是再三亂插嘴不讓本人追問是否發出拘捕令...，由此可見，投訴科正在進一步耍嘴皮拖延執行閣下之特首令志在包庇北角警署的害群之馬違規作案也如 CAPOH09001628 案嚴重！

上述已是明顯，投訴課只在警務處長一人領導之下，查與不查要警務處長說了才可算數！

正如 2016.1.27 日給閣下信中所結論無異，即現情況更加危急，根據《監察會條例》特首有特權已無需細說，但特首辦已完全被架空已明顯致極！特首現唯有立即撤換警務處長或根據《監察會條例》34 條，即法律已授權保安局長委任觀察員協助(即監督)監警會根據《監察會條例》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才可解除避免香港走進法西斯警察當道空前的社會危機！

了草謹此！

2016 年 2 月 03 日 pm 1:40

D188015(3)

此致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本函稍後也可從www.ycec.com/Jzm/160203a.pdf 下載。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2/03 13:52:58	25090577	2	發送完成	 